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拆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拆迁事由和基本情况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富春环保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园生态”）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启动企业腾退的通知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经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会议讨论研究，明确清园生态将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腾退工作。

本次拆迁补偿主体为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实施主体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。

2020年3月上旬，腾退工作组将进场对清园生态的资产进行清查、评估，并就腾退补偿事宜进行协商，以期在2020年6月底前与清园生态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偿协议。

二、清园生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8年7月22日

注册资本：11,0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杭州富阳区春江街道八一村

经营范围：污泥焚烧；对热用户供气、余热发电；纸渣处理；

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1	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	6,600	60.00%

2	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	2,400	21.82%
3	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2,000	18.18%
合计		11,000	100.00%

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,清园生态总资产 76,215.89 万元,其中:固定资产 52,197.84 万元,流动资产 16,135.73 万元,净资产 25,488.46 万元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清园生态是公司持股 60%的控股子公司,对富春环保整体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,本次拆迁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资产和经营构成重大影响。随着拆迁工作的推进,富阳区府将根据实际评估情况与清园生态签订拆迁补偿协议。

未来,公司将继续坚持异地复制“固废处置+节能环保”的发展战略,围绕大环保领域,做大、做强固废、危废处置和节能业务。

清园生态原有供热客户将由富春环保承接,后续公司将根据拆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3 日